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關連交易 — 建議延長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第二份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成糖業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中成糖業已有條件同意將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另延長五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出現任何變動須由聯交所批准，惟變動是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將會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修訂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由於中成糖業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69%)，因此中成糖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延期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成套設備為中成糖業30%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且持有8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36.51%)。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成糖業、中國成套設備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延期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中成糖業、中國成套設備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期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延期事項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延期事項詳情以及有關意見函件之通函。

一般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延期事項須待第二份修訂契據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延期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致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本公司已發行兩批合計金額為67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其後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中成糖業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尚未獲行使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

第二份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成糖業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以修訂中成糖業持有之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

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作出之建議修訂為將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另延長五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除上述修訂外，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第二份修訂契據之先決條件

第二份修訂契據項下之延期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修訂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及
- (iii)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相關法例)就第二份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全部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概無條件可獲豁免，及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中成糖業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第二份修訂契據將告失效及無效。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後達成，延期事項將追溯生效及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533,700,000 港元
利率	零息
到期日	發行日期滿第五週年當日之營業日，惟已延長五年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其將另延長五年期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將會於到期日贖回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倘若發生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即時到期及應付。
可轉讓性	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但於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贖回價	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金額之 100%
提早贖回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任何部份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前提是： (i) 票據持有人已就提早贖回及將予贖回金額取得中成糖業之書面同意（倘若票據持有人並非中成糖業）；

- (ii) 票據持有人須就其要求贖回意願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載明擬將贖回金額及建議贖回日期)及前文(i)所提及中成糖業之書面同意;
- (iii) 本公司於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後接納票據持有人對提早贖回之要求;
- (iv) 擬將贖回金額將至少為3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及
- (v) 擬將贖回金額並非兌換通知所載述建議兌換之指涉事項。

兌換

票據持有人將會有權於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兌換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兌換股份，於每次兌換時金額不少於3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6港元，惟(其中包括)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予調整，即股份分拆或合併、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

兌換限制

倘若緊隨兌換後，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將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百分比)權益，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如適用)根據收購守則取得股東之豁免，票據持有人將不會有權將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另外，倘若緊隨兌換後，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公眾持股量不充足，票據持有人將不會有權將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票據持有人的理由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有關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其他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中成糖業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承諾在簽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的前提下，中成糖業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中成糖業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之前要求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未償付金額。此外，鑒於中成糖業已將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質押予中國成套設備，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中國成套設備就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授出其不可撤回同意。

進行延期事項之理由

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將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建議延長到期日之修訂可紓緩本公司迫切需要償還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壓力(倘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於其原有到期日維持尚未獲行使)，進而可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維持合理資金水平。

另外，由於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並無計息且並無任何擔保或抵押需求，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應將其資源用於業務發展而非贖回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前述原因，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出具其意見)認為，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且延期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第二份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延期事項乃由本公司及中成糖業經公平磋商後達至。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出具其意見)認為，延期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劉豔女士、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現為或曾為中國成套設備及／或中成糖業之董事或僱員，彼等被視為於第二份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彼等已放棄就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第二份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中成糖業為本金額533,700,000港元之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下表載述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悉數兌換全部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後(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惟悉數兌換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時發行兌換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悉數兌換尚未獲行使 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	%	股份	%
中國成套設備(附註1)	800,000,000	36.51	800,000,000	25.97
中成糖業(附註2)	300,000,000	13.69	1,189,500,000	38.61
其他股東	1,091,180,000	49.80	1,091,180,000	35.42
合計	2,191,180,000	100.00	3,080,680,000	100.00

附註：

1.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成套設備之100%權益，及中國成套設備持有中成糖業之30%權益。中國成套設備持有800,000,000股股份。中成糖業已將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質押予中國成套設備。
2. 中成糖業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以及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之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889,500,000股股份)。中成糖業已將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質押予中國成套設備。

本公司及中成糖業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牙買加從事提供支援服務及糖精業務、甘蔗種植及製糖。

中成糖業主要業務為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非洲及牙買加從事甘蔗種植及生產糖類產品以及乙醇，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成套設備之100%權益，及中國成套設備持有中成糖業之30%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出現任何變動須由聯交所批准，惟變動是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將會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修訂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由於中成糖業持有 3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3.69%），因此中成糖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延期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成套設備為中成糖業 30% 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且持有 8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 36.51%）。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成糖業、中國成套設備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延期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中成糖業、中國成套設備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期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延期事項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延期事項詳情以及有關意見函件之通函。

一般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延期事項須待第二份修訂契據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延期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開放辦理業務之日子
「中國成套設備」	指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成糖業擁有 30% 股權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中成糖業」	指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 0.6 港元
「兌換股份」	指	兌換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時可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73,200,000港元且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已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可換股票據，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
「延期事項」	指	將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就第二份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延期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註冊機構，為就第二份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成糖業、中國成套設備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將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	指	由中成糖業持有本金額為 533,7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中成糖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以延長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第二份修訂契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豔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豔女士及張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

* 僅供識別